

✳修正出國停復保規定

修正後	修正前
1.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。返國復保後，如有再次出國，應於復保屆滿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(含遠洋漁船船員) 2.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(同修正前之規定)	1. 除遠洋漁船船員外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。 2.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
✳退休人員不得選擇第六類身分投保

修正後	修正前
1. 於公、民營事業機構退休後無職業者，應先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或子女投保；沒有被保險人可依附時，才能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。 2.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者，得繼續以該身分投保。但如改以其他類身分投保者，則不能再回復第 6 類投保。	於公、民營事業機構退休後無職業者，除以眷屬依附配偶或子女投保外，亦得選擇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。

✳增訂未僱用員工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轉換配套規定

修正後	修正前
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，屬 84 年 3 月 1 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，未僱用員工且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一律改以第 1 類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，其投保金額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（22,800 元）起申報。	依修正前健保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，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

✳停止保險費率調整差額補助方案

修正後	修正前
1. 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（二代健保施行之日）起，停止補助保險費率調整差額補助方案，保險對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費率（ %）計繳應自付保險費。 2. 目前政府已對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，例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..等，經統計 100 年度補助人數 308 萬人，補助金額達 227 億元，已兼顧弱勢民眾經濟負擔。	因應 99 年 4 月 1 日保險費率由 4.55% 調升為 5.17%，行政院核定對投保金額低於 50,600 元之第 1~3 類保險對象，或綜合所得稅率 6%（含）以下之第六類被保險人，專案補助其因保險費率調整新增之自付保險費差額。